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家寶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上開竊盜所得財物，業已全數返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且被告另行給付賠償金新臺幣17000元予告訴人，亦有和解書在卷可參，是被告經此次起訴審判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附表所示之物，已由告訴人領回，亦有前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1533號

被 告 吳家寶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鄉○○00號

居新北市○里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家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7月8日19時18分許，在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
公司）所經營位於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POYA寶雅八
里龍米店，徒手竊取商店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商品（價值共計
新臺幣【下同】3,397元），得手後即藏放在隨身攜帶之包包
內，僅結帳部分商品，即逃離現場。嗣經該店員工發現貨架
商品短缺，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查悉上
情。

01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家寶於警訊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4 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所指訴之情節相符，
05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證
06 明書、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商品明細1
07 份、贓物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11張及監視器光碟1
08 片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
09 認定。

10 二、核被告吳家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請
11 審酌被告已與寶雅公司達成和解，且被告亦已支付1萬7,000
12 元和解金予寶雅公司，請從輕量刑，以勵自新。另因被告已
13 與寶雅公司達成和解，且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商品業為警查扣
14 並發還予告訴人寶雅公司，有和解書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5 份在卷可憑，爰不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21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27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28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29 傳訊。

30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金額
1	無線藍芽耳機	1副	1,019元
2	電動牙刷	1支	1,090元
3	玻璃吸管	1支	89元
4	香水	1瓶	1,199元